

Salvation Assurance 得救確據

1Jn 5:11-13 CUV-T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1Jn 5:11-13 KJV And this is the record, that God hath given to us eternal life, and this life is in his Son. (12) He that hath the Son hath life; and he that hath not the Son of God hath not life. (13) These things have I written unto you that believe on the name of the Son of God; that ye may know that ye have eternal life, and that ye may believe on the name of the Son of God.

- 查考“得救確據”這題目建議分享問題
 - 分享你認為甚麼是得救確據
- 思考問題
 - **V11** 永生是神給我們的見證，那見證些甚麼？(建議參考上文)
 - **V12** 為甚麼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和 **v11** 有甚麼關係？
 - 怎樣評估自己是否有永生？
- 上下文(觀察)
 - **V11** 見證 (英文 testimony)
 - **v9-v10** 共出現 5 次
 - 見證甚麼呢？參考**v1, v5**，從神生的。
 - 永生見證我們從神而生 (**born of God**)
 - **V11** 賜
 - 比較約**3:16**，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賜字相同。
 - 神所賜的意義：是祂所主動給予，不是賺取的。
- 圖像演示 (Illustration)
 - 假設永生是一支筆，耶穌是一本聖經
 - 永生在他兒子(耶穌)裏面
 - 把筆放進聖經之內，等于永生在耶穌之內
 - 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
 - 把夾著筆的聖經給予對方，當你有了聖經[耶穌]，就連筆[永生]都同時有了。
 - 如何“有子/有耶穌”？
 - 有子/有父的這種形容主要存在約翰的寫作之中
 - **2Jn 1: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
 - 另一個和“有”較接近的概念是“在”
 - **Joh 6:55-56**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
 - **Joh 14: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
 - **Joh 14:1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 **Joh 14: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

- (有子等於有父, 而聖靈進入信徒生命, 我們有聖靈也等於有子. 確定自己是否有子, 就看有沒有常守主的教訓. 這不是得救的條件, 但是得救(有子)的証據.
- 上下文理解
 - 相信耶穌是基督 (v1, v13) → 從神而生 (v1) → 怎知道是從神而生? → 神把永生放在耶穌裏面作為見證 (v11, v9) → 從神而生的確據是我們心裏知道自己有永生(v10,v13) → 永生的表現包括愛同樣從神生的弟兄姊妹(v1), 遵守神的誡命(v2), 勝過世界(v4) .
- 原則
 - 永生是信徒重生得救的確據.

Eph 2:8-9 CUV-T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9) 也不是出于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Eph 2:8-9 KJV For by grace are ye saved through faith; and that not of yourselves: *it is the gift of God:* (9) Not of works, lest any man should boast.

- 思考問題
 - 救恩是誰的決定?
 - 你認同救恩不是按你的行爲嗎?
 - 在救恩上, 你怎樣看自己和非信徒? 為甚麼你能得救?
- 上下文(觀察)
 - V2:8
 - 討論“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也因著信”的意思
 - 新漢語譯本: 因為你們是靠著恩典, 藉著信心而得救的; (**We are saved by Grace through Faith**)
 - 恩典(神) ← 信心[兩者之間] → 得恩典(我們)
 - 甚麼是恩典
 - **Grace: giving to an individual blessing that we doesn't deserve.**
 - 恩典并不是透過工作和行爲而得
 - **Rom 4:4 CUV-T** 做工的得工價, 不算恩典, 乃是該得的;
 - 甚麼是信
 - **Heb 11:1 NRSV** Now Faith is the assurance of things hoped for, the conviction of things not seen.
 - 兩方面的事情需要運用信心
 - **Things hoped for, 盼望的事**
 - 將來的
 - 我們盼望的內容, 決定了我們相信的對象是甚麼.
 - **Things not seen, 未見之事**
 - 看不見的
 - 神將“未確知前便要委身”設定為生存的基本邏輯
 - 是信心的對象決定信心的正當和確實性, 而并非由信心的大小決定.

- 參考幽谷曙光第46日
- 這并不是出于自己的“這”是指甚麼？
 - 第一種解釋: 信心
 - 第二種解釋: 整個救恩, **By grace through faith**
 - 無論是哪一種解釋, 我們能够相信和能够悔改的這個力量, 都是由神而來 (**Gift of God**)
 - **Php 1:29 CUV-T** 因為你們蒙恩, 不但得以信服基督, 并要為他受苦。
 - **Act 11:18 CUV-T** 衆人聽見這話, 就不言語了, 只歸榮耀與神, 說: 「這樣看來,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 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 **V2:9**
 - 你同意救恩與個人行為或功德無關嗎?
 - 信心是否 **Work** (工作/行為)?
 - 保羅說明信不是工作
 - **Rom 4:5 CUV-T** 惟有不做工的, 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 他的信就算為義。
 - 舉例: 一位富豪向每人寫一張一百萬的支票, 每個人只需要在支票上簽名就能兌現. 我如果在支票上簽名, 這個行動并不是我能成為百萬富翁的工作. 這只是我接受這份禮物的途徑. 所以, 願意簽名者和不願意簽名者并没有高低之分.
 - 這一節經文同時應付兩類的信徒
 - 認為自己這麼差勁, 怎麼可能不做甚麼就能得救的.
 - 認為自己能得恩是由于有比不信主的人好的地方.
- **V2:10**
 - **Eph 2:10 For we are his workmanship, created in Christ Jesus unto good works, which God hath before ordained that we should walk in them.**
 - 行為是得恩典的證據(evidence)而不是得恩典的原因(reason)
 - **But our obedience affects our assurance.**
 - 參考本章結構, v1-3是過去的生命, v10是得救後的生命.
 - 我們的過去 (v1-v3)
 - **Dead: v1** 死在過犯之中. 死 – 與神的溝通斷裂
 - **Disobedience: v2** 悖逆, 隨從世界(this world), 隨從悖逆的掌權者(prince of the power)
 - **Lust 私欲: v3** 渴望滿足肉體和思想
 - 救恩 (v4-v9)
 - **Mercy and Love (v4)**
 - **Mercy: God withholding his judgement that the individual does deserve.**
 - **Together with Christ (v5-v6)**
 - 由恩典(grace)經由信(faith)而得的救恩 (v7-v9)
 - 我們的現在(v10)
 - 做神已計劃的 **Good works.** (比較我們的過去)
- 原則
 - 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 與人的行為無關.

Joh 10:28-29 CUV-T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Joh 10:28-29 KJV And I give unto them eternal life; and they shall never perish, neither shall any *man* pluck them out of my hand. (29) My Father, which gave *them* me, is greater than all; and no *man* is able to pluck *them* out of my Father's hand.

- 思考討論問題
 - 你是否相信和怎樣理解“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 永生的兩個特點
 - 永不滅亡
 - 這字能釋為 **die, destroy, perish**
 - 人的結局
 - 死亡是罪的工價 (**wages**: 工作而得的結果)
 - **Rom 6:23 KJV** 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 but the gift of God is eternal life through Jesus Christ our Lord.
 - 每人都需要受審判
 - **Heb 9:27 CUV-T**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 審判的結局
 - **Rev 20:15 CUV-T**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 我們可以理解滅亡為永遠與神隔絕的死亡
 - 不能被奪去
 - **V28-v29** 兩次強調不能從基督，或父的手裏被奪去。
 - 強調救恩是不會失去或被奪去的。
- 有關“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困惑
 - 觀察：生活上有很多人曾接受基督但却由于不同原因而不在跟隨，他們是得救的嗎？如果不是，他們却又曾接受基督，那為甚麼他們會失去救恩？
 - 聖經例子：太7:21
 -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在神的角度上。由于人并無法肯定自己是否被神所揀選，所以人并不能肯定(**certain**)自己或任何一個人是否得救。
- 延伸思考
 - 得救是一次性的，不浮動的。但我們對自己得救的把握是浮動的。我們不要把得救的確據建立在祂沒有說過的話上面。
 - 參太7:21，事工的影響力，神迹奇事等，并不決定他們是得救的。
 - 父把羊賜給主，而誰是羊呢？
 - 羊是聽主的聲音
 - **Joh 10:27 CUV-T**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 我們需要問自己我們是否有聽從？這是判別自己是否羊的方法。
- 原則
 - 救恩無法被奪去。

Joh 11:25-26 CUV-T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Joh 11:25-26 KJV Jesus said unto her, I am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life: he that believeth in me, though he were dead, yet shall he live: (26) And whosoever liveth and believeth in me shall never die. Believest thou this?

- 思考問題
 -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是甚麼意思?
 - 兩節經文的“死”的對像是同一個意思嗎?
- 觀察(上下文)
 - 本段經文是關於拉撒路復活的事. 這一節是馬大(拉撒路的姊姊)和耶穌對話的一部份.
 - 上文
 - **V11:23** 耶穌說拉撒路會復活
 - **V11:24** 馬大誤會了耶穌意思是指拉撒路會在末日時復活
 - **V11:25** 耶穌宣告祂是復活和生命(耶穌擁有生命的權柄)
 - 比較 **v11:40** 耶穌兩次改正馬大的理解, 祂指拉撒路要復活不是指末日時, 而是指現在
 - **V11:41-42** 這個神迹的目的是讓人能相信祂的宣告, 并且祂是神的兒子.
 - 按上下文和文法理解, “信我的人雖然死了(過去式), 也必復活” 是針對拉撒路.
 - 但**v26** 是針對所有的人
 - **Whosoever**, 對像包括所有活著時相信基督的人
 - 耶穌對馬大作出的挑戰是她相不相信祂的話?
 - 現實經驗上信主的基督徒也會死的, 那麼這裏指到永遠不死是甚麼方面的不死?
 - **25節**的死是指拉撒路肉身的死.
 - **26節**的死是指靈魂而不是指肉身.
 - 思考問題
 -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是從何時不死呢?
 - 由于這裏不是指肉身的死, 而是靈魂的不死, 而從接受救恩那一刻開始, 神已經給予我們新的生命, 所以靈魂的不死是從接受救恩開始.
 - 那麼我們怎樣評估靈魂是“活”的呢?
 - 我們是否願意聽主的聲音, 參**Joh 10:28-29**
- 原則
 - 信主的人靈魂永遠不死, 末後必復活.

1Jn 2:19 CUV-T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却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

1Jn 2:19 KJV They went out from us, but they were not of us; for if they had been of us, they would *no doubt* have continued with us: but *they went out*, that they might be made manifest that they were not all of us.

- 上下文(觀察)
 -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的我們是指甚麼？約翰是怎樣定義？
 - 團契(fellowship)的關係
 - **V1:3** 由於父神和基督而生的關係
 - **1Jn 1:3 ESV** ... so that you too may have fellowship with us; and indeed our fellowship is with the Father and with his Son Jesus Christ.
 - 約翰教導如何分別人是否屬乎基督？
 - 人若離開這團契關係，就是顯明出答案的時候。
 - 有些情況在地上已顯明
 - 比較麥子與稗子的比喻：馬太福音 **13:24-30** (比喻), **37-43** (解釋).
 - 有些情況要到末後才顯明
 - 那麼得救與行為有關嗎？
 - 得救與行為並無關係，但生命沒有改變的信仰，是一種沒有把握/確據的信仰。耶穌登山寶訓最後的教導中，祂形容一些人到見主面時都不明白為甚麼他們與主是沒有關係的。沒有確據的信仰是一種非常危險的“賭博”。
 - 神而生與罪之間的關係
 - 不會持續地犯罪 (明知故犯?)
 - **1Jn 3:9 ESV** No one born of God makes a practice of sinning, for God's seed abides in him, and he cannot keep on sinning because he has been born of God.
 - 中文翻譯為“不能犯罪”，但參考 **v2:1**，約翰已指出信徒還有犯罪機會而需要藉基督作挽回祭。所以這裡並非指信徒得救後就不會犯罪。
 - 容許自己在罪惡黑暗中而認為自己是得救其實是一種自我欺騙
 - **1Jn 1:6 ESV** If we say we have fellowship with him while we walk in darkness, we lie and do not practice the truth.
 - 原則
 - 得救的把握在乎我們的團契關係

1Co 3:15 CUV-T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却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1Co 3:15 KJV **If any man's work shall be burned, he shall suffer loss: but he himself shall be saved; yet so as by fire.**

- 上下文(觀察)
 - 根基是指基督 **v3:11**, 這裡所指的都是在基督根基上建造, 只是後果有別.
 - 燒, 火- **2Pe 3:10 CUV-T**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 天必大有響聲廢去, 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 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
 - 這情況下是得救的, 但卻受虧損, 原因是甚麼?
 - 信徒在天國裡是有高低之分的
 - 耶穌沒有反對門徒提出坐在他左邊和右邊的概念
 - **Mar 10:40 ESV** **but to sit at my right hand or at my left is not mine to grant, but it is for those for whom it has been prepared."**
 - 賺取多少, 管理多少
 - **Luk 19:16-19 CUV-T** 頭一個上來, 說: 『主啊, 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 **(17)** 主人說: 『好! 良善的僕人, 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 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 **(18)** 第二個來, 說: 『主啊! 你的一錠銀子, 已經賺了五錠。』 **(19)** 主人說: 『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 註: 路加的比喻和馬太**25:14-30**的比喻是不同的. 馬太比喻中, 兩個賺取一倍的僕人所得的回應都是一樣的. 他們賺取的倍數都一樣. 但路加比喻賺取的倍數不一樣.
 - 虧損的例子: 如果 **KelvinLeung**現在是教導聖經, 但並不是為永恒而做, 而神又有揀選他的話, 到天國的時候神把他排在他所教導過的弟兄姊妹之後, 他會有甚麼感覺呢?
- 思考問題
 - 甚麼才不會被火所銷化? 甚麼才是能存留的工程?
 - 不具永恒價值的事物
 - 財富
 - **Mat 6:19 CUV-T**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 地上有蟲子咬, 能銹壞, 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 具有永恒性的事物
 - 神的話
 - **Mat 24:35 CUV-T** 天地要廢去,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 人的靈魂
 - **Jas 5:19-20 CUV-T** 我的弟兄們, 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 有人使他回轉, **(20)** 這人該知道: 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 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 原則
 - 我們的工作雖不決定是否得救, 卻決定我們在天國的狀態.

Joh 5:24 CUV-T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Joh 5:24 KJV Verily, verily, I say unto you, He that heareth my word, and believeth on him that sent me, hath everlasting life, and shall not come into condemnation; but is passed from death unto life.

- 上下文(觀察)
 - 兩項輸入
 - 聽祂話
 - 祂的話就是審判的標準
 - 父把審判的權柄賜給子 (v5:27-28)
 - 子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 (v5:30)
 - 子所說的來自父(v7:16)
 - 信差祂來者
 - 三項輸出
 - 永生
 - 聯繫“信差祂來者”，神的恩典就是讓我們藉著信而得著永生
 - 弗2:8-9, 約壹 5:11-13
 - 不定罪
 - 定罪(condemnation) 在5章同一字包括
 - V5:22,27 基督施行的審判
 - V5:29 行惡的復活定罪
 - 聯繫“聽祂話”的概念, 祂的話就是定罪的標準, 當我們真的聽祂話來生活, 我們就不會被定罪.
 - 出死入生
 - 比較弗2:1-10, 救恩的整個過程是把我們從死帶到生的過程.
 - V25 指“現在”就是實現耶穌告訴我們這個真理的時間.
- 原則
 - “聽耶穌的話”是得救的確據.
- 以下為補充文字, 討論關於 信仰和豐盛生命的關係. 這部份和以上經文沒有直接關係, 是默想時的整理
 - 經文
 - **Joh 1:14 CUV-T**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道成肉身對信徒的影響包括兩部份
 - 1) 恩典 (讓我們知道自我價值)
 - 神對人的恩典, 甚至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神以恩典給告訴我們我們的價值. 我們過去並不明白自己的價值, 所以用盡一切方法想讓自己在其它人心目中變得有價值. 但神以祂的獨生子証明了我們在祂眼中的無窮價值. 我們生命的意義, 並非由我的成就來決定, 而變為由我的創造者給予意義和價值.
 - 2) 真理 (讓我們知道事物價值)
 - 沒有耶穌, 我們並不知道真理是甚麼. 真理是 **TRUTH**, 但我們人生一直生活的方法, 追求的原因都不是按真理的. 結果我們可以很努力完成一生, 卻追求了完全沒有價值的東西. 耶穌帶來真理, 讓我們的努力有永恆價值. 不再受假的道理所管轄制 (約8:32).

Psa 4:2 CUV-T 你們這上流人哪，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你們喜愛虛妄，尋找虛假，要到幾時呢？（細拉）

Psa 4:2 KJV O ye sons of men, how long *will ye turn my glory into shame? how long will ye love vanity, and seek after leasing?* Selah.

Rom 8:16-17 CUV-T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Rom 8:16-17 KJV *The Spirit itself beareth witness with our spirit, that we are the children of God: (17) And if children, then heirs; heirs of God, and joint-heirs with Christ; if so be that we suffer with him, that we may be also glorified together.*

- 思考問題
 - 我們的行為改變是基於甚麼原因？
 - 我們的行為是基於我們能意識“**who we are**”（我是誰），而不是透過我想成為誰。
 - **You can't act like something you would like to be, and thus gradually become that kind of person.**
 - **the way to become different is to become changed at the very basis of your being by faith in Christ, And if you believe what you are, you will begin to act that way**
 - **v8:14-17 保羅解釋 in Christ and in the Spirit 的真正意義 – 我是誰.**
- 上下文(觀察)
 - 羅馬書整體分段
 - **1-3:20章: 罪, 重點在人**
 - **3:21-5章: 救恩, 重點在神**
 - **6-8章: 成聖, 重點在人**
 - 所以 8 章的對象是信徒
 - **9-11章: 以色列, 重點在神**
 - **12-16章: 基督徒, 重點在人**
 - 基督徒的兩種情況與非基督徒後的比較 (上文 8:5-13)
 - 非基督徒 **In the flesh**
 - **V8:8 In the flesh cannot please God**
 - 基督徒 **In the Spirit**
 - **V8:9 But you are not in the flesh but in the Spirit...**
 - **In the Spirit 同時等於 In Christ**
 - 但 **in the spirit** 還有兩種情況 v8:5
 - 按聖靈生活 (**mind according to Spirit**)
 - 按肉體生活 (**mind according to flesh**)
 - 我們並不能從行為分別出一個 **in the Spirit but mind according to flesh** 的信徒和非信徒的分別.
 - 但在結局時這兩者卻有極大的分別!
 - **A Christian can live “according to flesh” even though he is not “in the flesh”.**
 - 神的兒女 (**Children of God**)

- **V14** 保羅指出不是所有人都是神的兒子, 只有被神的靈引導的才是.
 - 神的兒子代表我們是在神的家裡面.
 - 神的兒子是信徒在救恩中身份的改變. 真正生命能夠改變的原因.
- 我們是怎樣成為神的兒子和關於神兒女身份的重要性? 詳細參 **8:29-30** 兩節的討論.
- 我們怎樣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
 - **Three Level of Assurance**
 - **V14** 被聖靈引導的確據
 - 意思: 我們在聖靈而不是自己的控制下生活.
 - 幾樣聖經給我們看見聖靈在生命中會做的工作
 - 聖靈教導我們聖經 (**When I read the Scriptures, I am taught by the Spirit**)
 - **John 14:26, 1 Co 2:13**
 - 對弟兄姊妹的愛心 (**Awaken a love for the brethren**)
 - **1 John 3:14**
 - **Makes the world empty and makes God real**
 - **Gal 6:14**
 - 結聖靈的果子 (**Produces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 **Gal 5:22-23**
 - **V15 Assurance of our sonship** 兒子的名份的確據
 - 聖靈給予我們情感的反應認知神為我們的父
 - 稱“阿爸, 父”. **Abba, Father**
 - **Abba** 是嬰兒用語
 - **V16 Conviction that is born of Spirit of God** 從神而生的信念
 - 這是最深層的確據.
 - 我們的靈 (**our spirit**) 與 聖靈 (**The Spirit**) 一同見證
 - 這可藉由回想人生是怎樣遇見基督而明白, 在心底裡明白無論自己曾離開多遠, 基督還沒有放棄過自己, 我還是屬於他的.
 - **V17** 神的後嗣
 - **Started in Adam (Ch5) → by faith in Christ (8:1) → in the Spirit (8:9) → Led by the Spirit (8:14) → sons of God (8:14) → heirs of God (8:17)**
- 原則
 - 聖靈是我們得救的確據

Rom 8:29-30 CUV-T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Rom 8:29-30 KJV For whom he did foreknow, he also did predestinate 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 that he might be the firstborn among many brethren. (30) Moreover whom he did predestinate, them he also called: and whom he called, them he also justified: and whom he justified, them he also glorified.

- 上下文(觀察)
 - 上文可由 **v8:28** 開始
 - **V28** 保羅指所有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是和神的計劃 (**According to his purpose**) 有關, 祂的計劃是建立一群愛祂的子民
 - **Rev 21:3 CUV-T**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 **V29-30** 保羅說明是神所用的方法 – 我們怎樣成為祂的兒女, 和其重要性
 - 第一步: 預先知道 (**God foreknew us**)
 - 這裡談的不是 **elect** (擇選), 這個題目在第九章
 - 這裡強調是神預知我們的存在, 我們的存在並不是偶然的, 在創造已先, 神已經知道我們.
 - 第二步: 預先定下 (**God predestined**)
 - 重要概念: 聖經中提及神的預定, 都只是預定信徒的得救. 神並沒有預定人到地獄去.
 - 神首要關心我們的個性/模樣 (**Character**). 要效法/建立 (**develop**) 基督的模樣在我們生命中, 就必順經過受苦和試驗.
 - **Php 1:29 CUV-T**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
 - **Php 3:10-11 CUV-T**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
 - 第三步: 召我們 (**God called us**)
 - 我們能認識基督, 都是由聖靈主動把我們呼召/吸引.
 - 我們會以為是自己的決定, 但其實是神的呼召.
 - **Joh 6:65 CUV-T**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 **What is my part? My part was running away, and his part was running after me until he found me.**
 - 第四步: 稱為義 (**God justified us**)
 - 義 – 在神面前成為有價值的.
 - 人在祂面前稱義是沒有任何我們參與的部份的

- Rom 3:24 CUV-T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 第五步: 得榮耀 (God glorified us)
 - 過去式, 已經展開, 不是到復活後才得榮耀
 - 這是成聖的過程
 - 2Th 1:12 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 原則
 - 我們得救是神的主動工作, 效法基督的生活是得救的確據

Rom 8:38-39 CUV-T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Rom 8:38-39 KJV For I am persuaded, that neither death, nor life, nor angels, nor principalities, nor powers, nor things present, nor things to come, (39) Nor height, nor depth, nor any other creature, shall be able to separate us from the love of God,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

- 上下文 (觀察)
 - v31下-v39 是三個與神關係的問題
 - 問題一: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v31)
 - V31下: 去除我們的恐懼
 - 邪惡, 反對還是存在, 但與我們同在的是上帝, 我們害怕甚麼?
 - V32: 去除我們對需要/物質的恐懼
 - 問題二: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v33-34)
 - 只有基督能定人的罪. 神不定我們有罪, 沒有控告我們需要害怕的.
 - Rev 12:10 ... 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
 - 撒但是晝夜控告我們的, 但保羅告訴我們不必擔心它的控告
 - 問題三: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v35)
 - 思考問題: 我們會失去救恩的嗎?
 - 保羅提出幾個可能性, 但這些都一一不能讓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開
 - V35-36: 困難和危險 [7樣]
 - V36: 詩44:22 – 困難和危險是神與我們同在的證明, 而不是神離開我們.
 - V38-39: 受造物或自然/超自然力量 [10樣] – 等於一切
 - 這一切不會讓我們失去救恩, 也無法阻止我們得到救恩.
 - 原則
 - 無論任何處境, 力量, 受造物, 都無法影響我們的救恩.

Rom 11:20 CUV-T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Rom 11:20 KJV Well; because of unbelief they were broken off, and thou standest by faith. Be not highminded, but fear:

Heb 6:11 CUV-T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Heb 6:17 CUV-T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Heb 6:11 KJV And we desire that every one of you do shew the same diligence to the full assurance of hope unto the end:

Heb 6:17 KJV Wherein God, willing more abundantly to shew unto the heirs of promise the immutability of his counsel, confirmed *it* by an oath:

Heb 7:25 CUV-T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Heb 7:25 KJV Wherefore he is able also to save them to the uttermost that come unto God by him, seeing he ever liveth to make intercession for them.

- 上下文(觀察)
 - V23-25 作者比較舊約祭司與耶穌基督
 - 舊約祭司
 - 資格: 利未人
 - 依據外面的表現 (outer performance)
 - 守律法
 - 正規穿著
 - 按律法要求清洗
 - 輪替
 - 他們會犯罪, 也會死亡, 需承繼者
 - 耶穌基督
 - 依據裡面的表現 (inner performance)
 - 完全
 - 輪替
 - 永遠活著, 永遠作我們的祭師

Heb 10:22 CUV-T 并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Heb 10:22 KJV Let us draw near with a true heart in full assurance of faith, having our hearts sprinkled from an evil conscience, and our bodies washed with pure water.

Jud 1:24 CUV-T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脚、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Jud 1:24 KJV Now unto him that is able to keep you from falling, and to present *you* faultless before the presence of his glory with exceeding joy,

Kelvin 補充資料

有關救恩

“We have nothing on the table”. 我們本身並沒有可選擇永生這個 option. 有這個 option 本身就是恩典 (整個救恩是神的工作). 更深一層, 就算耶穌為人的罪死, 但我們真的有能力去選擇接受這份救恩嗎?

我們的經歷, 到底是告訴我們, 是我們選擇上帝, 還是上帝選擇我們呢? 如果不是上帝給予我們相信的力量, 我們根本就不能相信.

關於神的揀選

關於神的揀選, 我們得救所藉的信心都是來自神的這一部份, 一般只有蒙恩得救的信徒才能明白. 因為這屬於真理, 若不是聖靈幫助, 我們是無法明白這真理的. 所以, 對未信主朋友, 我們就會強調人的選擇和責任那方面的真理, 因為那方面是常理能明白的.

如果我們坦白面對自己, 我們回顧自己的信主, 就會看見上帝是從起初一步步安排以至你最後點頭接受. 上帝的恩典豈不是一直存在, 以至我們在某一刻能以信心接受嗎?

所以, 就連選擇這個動作, 我們到底可以說是我的選擇, 還是神的恩典呢?

當我們蒙恩得救, 我們才會明白神的恩典是何等豐富. 祂在創世已經預備, 主為我們上十字架是2000多年前的事, 單從那天計算, 在我們出生以先, 恩典已經存在了. 但我們可以想像, 未信主的人, 又怎能明白這一點呢? 所以對非信徒, 我們就運用另一面的真理. 到底, 讓他決定是不是要選擇沒有上帝的人生.

愛深查經小組

Reference:

<https://bible.org/seriespage/lesson-14-salvation-grace-through-faith-alone-ephesians-28-9>

<http://www.gotquestions.org/faith-work.html>

<http://www.gotquestions.org/lordship-salvation.html>

<http://www.chinesetheology.com/CalvinNCalvinism/CalvinOnTemporaryFaith.htm>

<http://www.chinesetheology.com/OnceSavedAlwaysSaved.htm>